FEB152018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G-H-G-, INC. 案 日期：2018年2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护肤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美容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至少具有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认定记录未能按规定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经验后，撤销了该批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现已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职业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美国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已批准的ETA Form 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Form I-140.1mmigrant Petition for Alien Worker。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最后，如果USCIS批准该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批准申请后，USCIS 可以“ 在任何时候……以 ‘ 良好和充分理由 ’ ”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发出时的记录，若未予解释或未予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19 I&N Dec. 450, 451（BIA 1987）。同样，如果在决定作出时的记录，

。

Matter of G-H-G-, Inc.

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同上，第452页。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以成为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

二、分析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经验。申请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证明受益人具备随附劳工证上指定的全部经验。8 C.F.R. § 103.2(b)(1), (12)；另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16 I&N Dec. 158, 159（代理区域专员 1977）；Matter of Katighak，14 I&N Dec. 45, 49（区域专员 19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我们必须审查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我们既不能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 K.R.K. Irvine, Inc. v. Landon，699 F.2d 1006, 1009（第九巡回法院 1983）；Madany v. Smith，696 F.2d 1008, 1012-13（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 1983）；Stewart Infra-Red Commissary of Mass., Inc. v. Coomey，661 F.2d 1, 3（第一巡回法院 1981）。

在此，劳工证规定，担任美容师24个月的经验是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她在一名前雇主处拥有至少24个月的全职、符合资格的经验，如下所示：

--

1 职位名称 I 雇主名称~ I 雇主地址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韩国 1990年4月1日 1998年1月30日I 美容师 I I --

申请人必须通过雇主信函支持受益人声称的符合资格经验。8 C.F.R. § 204.5(g)(1)。该信函必须提供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经验的描述。同上。在此，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声称曾与受益人在 共事并证明其经验的个人的信函。 称她是

的农场会计经理，并且根据她本人在该处工作的时长，她可以确认受益人也在1993年3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处工作。 称她是

的总裁，并证明受益人于1990年4月1日至1998年1月30日期间在该处工作。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在撤销意向通知中指出的，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主张

1 在本案中，申请的优先日期是2015年8月21日。这是 DOL 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

Matter of G-H-G-, Inc.

以及信函中的信息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工作经历的其他信息不一致。具体而言，USCIS 记录显示，受益人还是至少两份先前由美国境内教会代表她提交的表格 I-360，特殊移民工人申请的受益人，这些教会寻求聘用她为宗教工作者。最近的一份宗教工作者申请于2002年11月13日由 C-P-K-P-C 提交，其中包含关于受益人就业经历的信息，与本申请中的信息相矛盾。

提出申请的宗教组织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有两年的全职宗教工作者经验。本法第101(a)(27)(C)(iii)条，8 U.S.C. § 1101(a)(27)(C)(iii)。因此，在其 I-360 申请中，C-P-K-P-C 提供了来自韩国 的 牧师的声明，该牧师声称受益人于1993年1月1日至1998年4月10日期间在 担任教会传道员。此外，在回应证据请求时，C-P-K-P-C 详细说明受益人每周在 担任教会传道员45小时，每月获得680美元报酬。根据 C-P-K-P-C 的说法，受益人在 的职责包括在选定的礼拜仪式上准备和宣讲圣经信息、协助牧师准备礼拜仪式、探访并在精神上协助无法参加礼拜的教会成员、带领查经、策划教会退修会，以及与被教会资助的传教士保持沟通。关于受益人于1993年1月至1998年4月期间是教会全职带薪雇员的说法，似乎与本申请中关于她于1990年至1998年期间是全职美容师的说法不一致。

2016年5月12日，受益人提交了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并附带了表格 G-325A，履历信息，其中要求她列出她在国外的最后职业。受益人仅列出了她声称于1990年4月至1998年1月期间在 担任美容师的工作，尽管 C-P-K-P-C 曾称受益人在同一期间为 担任教会传道员。

在2017年4月17日进行的面谈中，受益人接受了关于其声称在 和 就业情况的询问。根据面谈记录，受益人表示她于1990年4月至1998年1月从事护肤工作，该企业有一名老板和一名雇员，即受益人。这与本 I-140 申请中的证据不一致，该证据包括来自 所称总裁和所称会计经理两人的信函。在面谈中，受益人还声称她于1986年至1998年期间是 的无薪唱诗班成员；然而，这一陈述与 C-P-K-P-C 关于受益人曾在 担任教会传道员且教会每月至少支付她680美元的说法相冲突。我们还注意到，C-P-K-P-C 声称受益人作为教会传道员履行的职责清单不包括在教会唱诗班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同时为
和 工作，因为她在周末、早晨和晚上不在 时，是 的全职志愿者。申请人主张，由于受益人是教会唱诗班的无薪志愿者，她没有来自教会的报酬证据。申请人还称，受益人没有来自

。

Matter of G-H-G-, Inc.

的报酬证据，因为她的年工资低于提交纳税申报表所需的最低金额。申请人引用了其提供的关于相关期间韩国提交纳税申报表所需最低收入的文件。

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韩国工资的主张和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免于报税，因为这些主张和证据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相矛盾。具体而言，申请人关于受益人未从 获得任何工资作为其在唱诗班志愿工作的报酬的主张，与C-P-K-P-C-声称受益人作为教会传福音者每月至少获得680美元报酬的说法相冲突。申请人未提供解释和证据来解决这些相互矛盾的主张。例如，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实体关于受益人在韩国年薪的证据，以证明其年收入低至可免于纳税。

关于受益人在2017年面谈时声称 有一名“ 老板 ”和一名雇员（即她本人），与声称的总裁和一名会计经理分别出具的函件之间的矛盾，申请人声称不存在此类矛盾。相反，申请人主张面谈官员提问不清晰，且受益人“ 如实回答称，在受益人停止在该公司工作时， 有两（2）人在那里工作，因为会计经理已经离开公司 ”。申请人未提供受益人声称其在面谈时感到困惑或澄清有时有三名雇员有时有两名的陈述。申请人也未提供文件证据支持所称的总裁和会计经理两人的雇佣关系。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未获记录支持。基于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声称的海外雇佣的矛盾证据以及缺乏佐证的雇佣文件证据，所称的 同事出具的函件不能证明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作为美容师的最低合格经验。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2017年4月面谈受益人的官员在询问其工作经验时，特别是关于其在教会的工作，未能清楚表达。记录不支持该主张。如前所述，受益人在其G-325A表上的工作经历不完整，因为她未列出其在 所称的海外雇佣。关于受益人2017年4月面谈的记录反映，该官员试图准确、完整地查明受益人的工作经历；然而，受益人的回答，例如其声称自己是 的无薪唱诗班成员，而C-P-K-P-C-已声明她是带薪教会传福音者，仍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不一致。

鉴于受益人声称在 和 的雇佣经历存在不一致，且申请人的上诉未附有证明受益人与其所称韩国雇主雇佣关系性质和期限的额外文件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所称的美容师经验。申请人必须以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指向

。

Matter of G-H-G-, Inc.

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本案中申请人未做到这一点。

III. 结论

基于上述关于受益人雇佣经历的矛盾信息，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合格经验，也未推翻审理主任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2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G-H-G-, Inc.，ID# 9652568（AAO 2018年2月15日）

1 尽管审理主任未特别指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技术工人必须至少具备两年的培训或经验。法案第203(b)(3)(A)(i)条。在此，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在 所称的经验，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具备所请求分类所需的两年培训或经验。